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董金裕、周玲臺、關尚仁、劉義周、詹志禹、顏錫銘、林啟屏、許淑芳。

列席：魏艾、王傳達、沈維華、魏素華、林瑞鐘、周明竹、王兼善、陳聖方、
陳庭舜。

請假：林碧炤、邊泰明、楊淑文、馬秀如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林娟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報告第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5 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核列補助額度，為利整編預算案，
有關各項收支科目擬列數及資本門計畫編列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照辦理，整編完成 95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立法院審議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國立政
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辦法及規定有關人事部分，請人事室先行審閱後提出意見
知會會計室修改。

二、依本(94)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會前會相關決議繼續處理，請各相
關主管單位就校務基金相關的辦法作修正。俟修改完成後請法
律系專家就整套規定整體作建議。

執行情形：一、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案業於 94 年 8 月 26 日以政會字第 0940008475 號發函知
照各單位。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

案，請討論。

- 決議：一、「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草案)第2點不可分配項目請使用概括性項目表達，俾利分配時較具彈性。
- 二、因為校內推廣教育單位之水電、維護等費用均由學校負擔，故公企中心推廣班之相關水電費用，應在適當處載明係由公企中心自行支應。
- 三、校級研究中心業務經費由研發處統籌分配、電算中心及圖書館等其他業務單位由副校長室統籌分配。
- 四、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水電、電話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由總務處統籌分配，其能歸屬到各單位的部分計入所屬各單位：第一階段先將電話費計入、第二階段採可單獨計算水電費之單位計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請討論。

- 決議：一、已成立之新增系所，開辦費依標準核給經費。本委員會建議校發會：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不宜成立。
- 二、嗣後成立之新增系所：
依開辦費標準 * 0.5
- 三、更細的部份請會計室提2至3個簡單方案，由校長用行政裁量方式批示執行，之後提下一次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一、遵照辦理。

二、會計室草擬下列二建議方案

方案一：

1. 教學訓輔業務費：按成立後月分比例計算之，如8月成立，則按5/12的比例計算。
2. 基本設備費：不再核給(因已由開辦費核給購置)。

方案二：

1. 教學訓輔業務費：按成立後月分比例計算之，如8月成立，則按5/12的比例計算。
2. 基本設備費：依標準，即單班10萬元、雙班15萬元、三班20萬元、碩士班10萬元。

經簽請校長裁示，採用方案一。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請會計室瞭解相對應的大學超支鐘點費情形，供本校參考該項經費是否合理。本案請蒐集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蒐集資料，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人：會計室

案由：有關「研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規定」，請各委員討論是否成立小組討論有關本校運作績效考核規定。

決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黃召集人明聖及校務考核委員會王召集人正偉，各推派一人草擬本校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規定，另本委員會請馬委員秀如加入，相關規定訂定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於94年7月28日請黃召集人明聖、王召集人正偉及馬委員秀如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並於9月29日請陳召集人明進、王召集人正偉及馬委員秀如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嗣後將繼續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公務車輛增購、汰換、租賃要點」草案、「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草案、「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94)年6月28日召開之會前會決議「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須修訂及新訂工作分配表」處理。

決議：部分文字請總務處潤飾修正後先行報部(業修正如附件一)，其後繼續提會討論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第3案決議辦理。

二、爰配合組織單位之調整、預算科目之變動及執行情形等，原分配比率及相關條文擬一併檢討修正，提本委員會討論，俟討論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提請討論。
- 決議：一、第 3 點第 2 款修改為：校長得參酌校務考核委員會建議資料及各單位參與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 15% 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各單位分配經費(除水電費外)在年度結束後如有節餘，得保留部分經費，供下年度繼續運用之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第 4 點第 2 項修改文字：各學院業務經費，各學院自行決定提撥 5% 至 10% 後再分配至各系所，請會計室先試算各學院業務經費，若刪除固定 5 萬元統籌撥付款，是否適宜？
- 五、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分配比率不宜過低。
- 六、針對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繼續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依第 3 次會議第 5 案決議辦理。

決議：請教務處及人事室提供近 5 年來本校專任老師平均超支鐘點費及、兼任老師鐘點費數據，兩種數據予以對照分析，以列示本校超支鐘點費之趨勢。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十七時十分